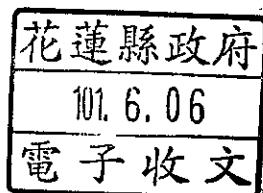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慧秋  
電 話：02-7736680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94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請釋101學年度起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教保員之管理與工作職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101年5月21日府教特字第1010059372號函辦理。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8條第8項、第9項規定：（第8項）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第9項）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復依同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1項、第3項、第4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

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及第25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如屬小型規模其主任非屬專任，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於辦理園務行政工作時所帶班級教保服務工作無法中斷，為免影響教保服務品質，並符合幼照法人力配置規定且能專心兼辦行政，需有教保員入班支援教保工作；另為符應社會期待，以因應調整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時間，依實際需求有必要進用人力進行教保工作，本部業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共識以契約進用增置教保員為原則，增置員額之目的係在活絡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增加用人彈性及符合社會調整教保服務時間之期待。

四、上開契約進用增置之教保員，因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規定之教保員資格，爰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或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均可，得視園務需要而彈性調整，不應限縮於教保服務或園務行政工作之單一功能，始符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精神。此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任除達一定規模者為專任外，均係為兼任，其本職仍為教學及教保服務工作，不應因額外配置教保員而免除其本職，如因增置教保員全心投注行政工作，亦有違幼照法之立法意旨。

五、又有關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因公或法定休假所遺之課務得否由增置教保員代理（課）一節，事涉教保服務人員請假問題，將於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中律定，該草案本部刻正研擬中，以為未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



裝

訂

線

代理（課）之依據；惟審酌幼兒園現場實務，園內教師、教保員因公或法定休假日屬合理情形，其所遺課務自當由幼兒園依園內人力分布情形彈性調配，惟仍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規定之員額配置，以賦予幼兒園調整彈性。

六、至本園教保員至他園支援辦理課後留園照顧服務一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1條規定，契約進用人員係與各幼兒園（或學校）簽訂契約，並於契約中明定渠等人員於該幼兒園之權利義務，簽約主體既為該幼兒園，尚難要求渠等人員至他園支援辦理課後留園照顧服務，因與簽約主體不符，不宜列入勞動契約中。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本部

國教司（三科）  
電03-06-06  
交13換44章